

关于延长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549 号文注册通过。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

根据《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定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 15:00 至 18: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日部分投资者履行程序的原因，经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及其他簿记参与方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2024 年 6 月 13 日 18:00 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19:0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4年6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4年6月13日